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71号

**申请人：**郑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的举报依法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23 年 2 月 18 日，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的淘宝店铺“XX 海外自营店”购买涉案食品。其后，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以下严重问题：1. 该食品宣传有多种疗效；2. 该食品无符合规

定的中文标签，且明示暗示具有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3. 很多购买者误认为该食品有治疗功能，很多消费者被欺诈，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应没收违法所得；4. 食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构成虚假广告罪；5. 被举报人其他网店存在类似违法行为，应一并处理。2023年2月1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45平台实名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2023年2月21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至今未对是否立案、是否处罚、处罚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表示不服。具体理由如下：

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对举报依法调查并反馈申请人的义务，被申请人至今未予答复，已严重超期。

二、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3个月仍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高效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等规定，食品不得涉及疾病治疗或预防功能，食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应追究虚假广告罪。被申请人未依法查处，违反法律规定。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被申请人未予全面调查，即以商家不同意调解为由结案，属于程序违法，事实不清，结果不当。

四、申请人于2023年5月20日再次登录网店截图并下单固定证据，商家在申请人举报后3个月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的资格。申请人作为行政奖励的相对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奖励不作为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依法处罚或移送公安，直接导致申请人无法获得举报奖励。

本案与穗南府行复〔2023〕77号行政复议案件类似，可以结合该案证据和事实审理。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广告违法的举报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

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管理领域和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不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申请人资格。该情形已在多宗最高法院的类案中予以认定，如（2018）最高法行申 3935 号案、（2020）最高法行申 1259 号案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申请人反映问题属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对该举报事项进行答复，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广州 XX 健康

咨询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2023年3月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尚不符合答复举报人的条件。

经被申请人核查: 1. 被举报人所销售的被举报食品为“德国进口XX硒片”,被申请人在其淘宝网页未发现有关明示或暗示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字眼,且在该页面“产品信息”中已列明“本品不能代替药品”,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2. 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物流明细,被举报食品属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已在商品页面信息上展示了商品原文翻译的中文标签,同时在消费者下单网页向消费者提供了风险告知书,已明确告知“相关跨境零售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如有需要,可以通过商品详情页查看相关商品标签中文翻译或联系客服后再下单购买”的内容,符合国家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监管要求。3. 关于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评论区存在很多购买者都误认为产品具有治疗疾病功能问题。经查,被举报人解释,此区域是淘宝平台消费者自由评论区,发布内容与被举报人无直接关系。4. 关于被举报人的其他互联网网店也有类

似问题，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 2 家网店“XX 海外自营店”“XX 健康严选”的产品进行了抽查，检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违法问题。因此，被申请人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关于广州 XX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 **本府查明：**

2023 年 2 月 18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进行投诉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2189441XXXX）。该投诉单载明：“信息提供方姓名：郑 XX；涉及主体信息名称：广州 XX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投诉问题类型：其他虚假广告问题；诉求内容：赔偿损失，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投诉内容：1. 本人在淘宝‘XX 海外自营店’购买了涉案食品，该食品大肆吹嘘有多种疗效。2. 无符合规定的中文标签，且标签中含有关的图文，明示暗示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 GB7718-2011 有关要求（主要有：2.2 食品标签：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

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3.通过查看评论区可以发现很多购买者都误认为产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能，且该店铺其他产品也有类似违法如升血小板、女性免疫复查转阴，很多消费者被欺诈了，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应没收。4.食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3万以上，虚假广告罪。5.该公司还有好几个互联网网店，也是类似违法，应一并处理。诉求：1.赔礼道歉，按消法赔偿；2.立案处罚，告知结果；3.给我行政奖励；4.召回问题食品，扣押没收销毁。”申请人一并提供了德国进口XX硒增强硒片桥本补硒提高非硒酵母软胶囊正品（下称被举报食品）产品页面截图。

2023年2月21日，南沙区市监局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于同日以电子公文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投诉举报材料。

2023年3月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就广告宣传有关问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该笔录记载：“一、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代码：91440115MA59DRXXXX）、《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15022XXXX(1-1)]；二、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淘宝网店‘XX海外自营店’中销售的食物‘德国进口XX硒片’，未发现该产品有明示、暗示食物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且在宣传页面有列明‘本品不能代替药品’的字眼；三、该公司负责人称该

产品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且在商品订购网页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说明‘相关商品直接购自海外，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四、该公司负责人称该商品的外包装宣传为产品外包装翻译；五、执法人员现场截图了网页界面，由该公司负责人签名确认；六、本次检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 X 全程陪同。”经被举报人确认的被举报食品页面截图显示：该页面载有“HPV 免疫专项配方”“德国女科 XX”“真正专业应对女性的配方”“维持 HPV 感染者良好的免疫力”“产品信息：【产品名称】：XX 免疫素，【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品。”被申请人调取的被举报食品物流详情显示，被举报食品需完成清关申报后由保税仓出库发货。被申请人调取的《授权须知&消费者告知书》记载：“消费者告知书 为方便您更好地选购淘宝网上的跨境零售商品，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告知书的内容：1.本店产品为境外商品。商品的实际销售主体详见商品详情页的公示，店铺仅仅为该商品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为实际销售方提供推广渠道。...4.相关跨境零售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如有需要，您可以通过商品详情页查看相关商品标签中文翻译或联系客服后再下单购买。下单购买视为您已经清楚了解物品的外包装及内容且仍然自愿购买。”被申请人现场截图的被举报食品详情页面中有该食品标签翻译后的中文标签。被申请人一并抽检了被举报人经营的“XX 海外自营店”“XX 健康严选”的产品，产品详情



中附有翻译后的中文标签，并备注有“本品不能代替药品”的内容。

2023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下称《答复》），该《答复》载明：“郑X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XX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淘宝网页名称为‘德国女科XX’的食品，未发现有明示暗示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字眼，在页面最后规格介绍中有列明‘本品不能代替药品’的字眼，我认为不属于广告违法。关于你反映被举报公司销售无符合规定中文标签的食品问题。根据被举报公司提供的物流明细，该商品属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已在商品页面信息上展示了商品原文翻译的中文标签，同时在消费者下单网页向消费者提供了风险告知书，告知‘相关跨境零售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如有需要，可以通过商品详情页查看相关商品标签中文翻译或联系客服后再下单购买’，符合国家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监管要求。关于你反映被举报公司评论区很多购买者都误认为产品具有治疗胃部疾病的问题，被举报公司解释称此区域是淘宝平台消费者自由评论区，发布内容与被举报公司无直

接关系。关于你反映被举报公司的其他互联网网店也有类似问题，我局对被举报公司的 2 家网店‘XX 海外自营店’‘XX 健康严选’的产品进行了抽查，检查中未发现你所述的违法问题。鉴于以上调查，我局暂未发现被举报公司存在广告违法的行为，决定不予立案，该线索作理结。你举报所述的奖励事项，非我局职能，请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

另查明，广州 XX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路 XX 号自编 XX 栋 XX 层，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3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单》截图、被举报食品产品页面截图，南沙区市监局作出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2189441XXXX），被举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食品页面截图、被举报食品物流详情、《授权须知&消费者告知书》《跨境电商包装说明及正品承诺书》《广州 XX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说明》、被举报食品原版说明中文翻译页面，被申请人提供的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

图、《现场检查笔录》《关于广州 XX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及食品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已于2023年3月9日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经核查，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并于2023年6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虽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程

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